

证券代码：873115

证券简称：亚飞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2020）第110067 号）以及《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专字（2020）第110009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任震，原董事、原总经理苏峰，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朱家祥，原监事会主席白立弟，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目前案件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 5,440,302.10 元被公安机关冻结，冻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安机关对上述事件的调查尚未结束，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